

# 唐河县公安局

---

## 唐河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行业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保安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保安服务行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依法许可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以及在我县备案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保安服务企业）。

第三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客观、

---

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等级评定标准，评价等级划分五个等级：A级信用为优秀企业；B级信用为良好企业；C级信用为中等企业；D级信用为较差企业；E级信用为差企业。

第五条 县局每年第一季度，对保安服务企业上年度信用等级开展一次考评。E级保安服务企业符合升级条件的，应先调升至D级；D级及以上等级保安服务企业升级或降级，不受等级逐级调整限制。对于随时发现的符合降级条件的保安服务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程序有关规定，即时开展考评降级。

第六条 县局（治安管理大队）负责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并视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组织开展全县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指导全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对评价结果的运用；依申请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第七条 公安机关依据以下信息对保安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一）保安服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行政许可、备案和资格资质信息；

（二）保安服务企业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信息；

(三) 受刑事处罚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或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的信息；

(五)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

(六)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信息；因违反招投标、劳动、税务管理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信息；

(七) 被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八)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九) 违背信用承诺的信息；

(十) 国家机关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

(十一)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配合开展案事件调查取证、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等警保联动工作的信息；参加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基础信息。

第八条 保安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评价直接评为 E 级：

(一) 擅自改变武装守护押运企业国有控股性质的；

(二) 保安培训单位发布不实招生广告，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为名，诱骗学员入学被查处的；

(三) 保安培训单位乱收培训费，侵犯学员合法权益，被学员投诉经查实的；

(四) 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违法违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在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中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因未履行主体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 保安服务公司接受单位和个人以挂靠、承包、委托等形式变相经营保安业务被查处的；

(八) 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法规、规章，1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2次（含）以上，或2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3次（含）以上的；

(九) 因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十) 因其他情形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对象的；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可作为E级认定标准的。

第九条 保安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安机

关按照本办法重新确定评价等级：

- （一）不再符合信用等级规定条件要求的；
- （二）信用评价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 （三）其他可以重新确定评价等级的情形。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按照各自职责，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落实本办法，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认定、报送及奖惩措施实施等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纪检、督审等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依规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将信用评价结果及时运用到保安服务行业信用资质等级评定中，并实行动态升降。对列入D级、E级的保安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按照行业规定加强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局治安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